

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p>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<u>及非營利幼兒園</u>優先入園辦法。</p>	<p>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。</p>	<p>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條修正，修正名稱為「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」。</p>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b>第一條</b></p> <p>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條第四項<u>及第五項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<b>第一條</b></p> <p>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因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</p>
<p><b>第二條</b></p> <p><u>本辦法所定得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，指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u></p> <p><u>一、低收入戶子女。</u></p> <p><u>二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</u></p> <p><u>三、身心障礙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原住民。</u></p> <p><u>五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</u></p> <p><u>六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</u></p> <p>前項各款規定應具備該款所需之證明文件。</p>	<p><b>第二條</b></p> <p>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申請優先入園：</p> <p>一、身心障礙幼兒或發展遲緩幼兒。</p> <p>二、低收入戶幼兒。</p> <p>三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。</p> <p>四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。</p> <p>五、原住民身分幼兒。</p> <p>六、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。</p> <p><u>七、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兒(包括大陸地區人士)。</u></p> <p>前項各款規定應具備該款所需之證明文件。</p>	<p>一、 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已明定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，為求體例之一致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，並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 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<b>第三條</b></p> <p><u>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應以較高年齡層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優先錄取及抽籤，該年齡層其他幼兒次之，次高年齡層比照上述順序錄取及抽籤。</u></p>	<p><b>第三條</b></p> <p>一、 申請優先入園應依招收之幼兒年齡編班屬性及下列順位辦理，同順位以抽籤決定之。</p> <p>(一)第一順位：</p>	<p>一、 本條原為規範適用本辦法之幼兒優先入園順位，因本辦法第二條已就優先入園對象為修正，且無優先排序，故刪除本條條文第一項第一及第二順位排序</p>

<p>各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冊，除姓名外，該公告之內容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身心障礙幼兒或發展遲緩幼兒。</li> <li>2. 低收入戶幼兒。</li> <li>3. 中低收入戶幼兒。</li> <li>4.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。</li> <li>5. 原住民身分幼兒。</li> </ol> <p>(二)第二順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父母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。</li> <li>2.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兒(包括大陸地區人士)。</li> </ol> <p>二、 前項抽籤得以同年齡層高低排序抽籤。</p> <p>三、 各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冊，除姓名外，該公告之內容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。</p>	<p>之規定。另針對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出該幼兒園可招收之名額時，基於需求性及急迫性，應以較高年齡層之申請優先入園幼兒優先錄取及抽籤，該年齡層其他非屬優先入園幼兒次之，次高年齡層比照上述順序錄取及抽籤。</p> <p>二、 第二項刪除。</p> <p>三、 第三項移列第二項。</p>
	<p><b>第四條</b></p> <p>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於幼兒入園後如遇缺額，其遞補順序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
	<p><b>第五條</b></p> <p>本辦法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，其家長或監護人應於就讀幼兒園所訂定期間內，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及檢附證明文件(如附件二)，向擬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

第六條

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幼兒人數，實際招收人數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，得報請雲林縣政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- 一、 條次變更，原條文移列至第八條。
- 二、 本法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，第七條第四項修正為：「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，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，得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。」；同條第五項修正為：「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、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」，因應上開修正之內容，爰增訂本條，訂明得報請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之比率。

第七條

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之幼兒，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減招之幼兒人數如下：

- 一、 其為輕度者：得減招一名。
- 二、 其為中度或重度者：得減招二名。

- 一、 本條新增。
- 二、 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一項規定：「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，得酌予減少第一項所定班級人數；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」，因本府已於雲林縣公立幼兒園一零四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（第九條第三項）內明定相關減少班級人數之規

		定及核算方式，為符合法 制，爰增訂本條。
第八條 <u>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	原第六條規定移列至本條。